

主动「送」上门的执行款，一男子因诈骗罪被判七年

《检察日报》吴艳丽 邓芳

为逃避法院执行,他自导自演冒充法院法警诱骗申请执行人签订相关协议,导致生效判决的债务未能实际履行。近日,经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朱某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15万元。

冒充法警被识破

2023年4月,一名身穿警察制服、头戴帽子和口罩的男子敲开了吴女士的家门,对吴女士说:“我是法院执行局的法警,之前法院判决朱某要还给你23万余元,目前已执行到位,今天我专程拿给你。”吴女士这才注意到,男子手上还提着一个沉甸甸的蓝色布袋。

原来,吴女士经营一家玩具公司,因与同样经营玩具公司的朱某产生经济纠纷而对簿公堂。2023年2月,法院判决朱某在规定期限内将钱款还给吴女士,但是朱某却未履行还款义务,吴女士便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吴女士让男子进了屋,在男子拿来的相关文件上签字捺印,并按照男子要求手持身份证件拍了一张照片,留作卷宗材料。所有的流程办完后,男子准备离开,但是临走时却将放在桌上的蓝色布袋拿起,表示这笔钱还需要再核验,要求吴女士次日到法院取回。

一听这话,吴女士立马起了疑心,将刚刚签的文件材料一把抢了过来。男子显然也慌了,两人相互拉扯中,男子的帽子和口罩脱落,吴女士这才发现自称法警的男子竟是债务人朱某。

欠钱不还的朱某冒充法警上门行骗,吴女士又惊又怕,因为力量悬殊,文件最终还是被朱某抢走,放在桌上的身份证也被朱某拿走。等到朱某离开,吴女士查看压在身下的蓝色布袋,发现里面装的竟是一捆捆练功券,而每一捆练功券的上下两侧都各放了一张真币。惊魂未定的吴女士立马报警求助,同时将朱某掉落的一部手机交给了警方。正在警方搜寻朱某下落之际,朱某自己走进了派出所。但他不是来投案自首的,而是来报案的,“我的手机被吴女士扣下了!”

他不是头一回这么干

吴女士和朱某各执一词,这让在场民警也吃了一惊。经调查,朱某手机里有网购警务用品和练功券的记录,还有吴女士手持身份证件拍摄的照片,对于这些证据,朱某却声称并不知情。

随着调查的深入,公安机关发现,这已经不是朱某第一次假冒法警上门给申请执行人送“执行款”了。2022年12月,常州的刘先生与朱某发生经济纠纷,刘先生的诉求获得法院判决支持,但朱某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向刘先生支付37万余元欠款,刘先生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几天后,刘先生接到了自称是法院工作人员的电话,在确认刘先生的住址之后,对方表示执行款已经全部执行到

位,需要将现金当面交给刘先生。刘先生虽然心中疑惑,但也未太在意。二人在电话里约定了见面的时间和地点。之后,一名身穿警服的男子拎着一袋现金来到刘先生所住的小区和其见面。该男子按照流程让刘先生签了一些文件,并要求刘先生提供公司印章及公司营业执照。但是刘先生表示这些材料并未带在身上,需要回公司取。男子便说:“那你明天带着这些东西来一趟法院吧,到时候在法院把钱给你。”

次日,刘先生带上相关证件和材料来到当地法院,却被告知并没有相关法院工作人员上门找过他,而且领取执行款的流程显然不符合相关规定。刘先生自知被人骗了,但是因为没有遭受实际损失,也只好作罢。

2023年2月,刘先生接到了法院的来电,称收到了被执行人朱某提供的一些材料,包括收条还有现金流水,以此证明朱某已经用现金支付的方式向刘先生履行了还款义务。但是,这些证据存在疑点,需要刘先生进行确认。刘先生去法院核实后发现,这些材料就是当时上门冒充法警的男人让他签的。法院遂将该线索移送公安机关进一步侦查。

自作聪明落得法庭受审

到案后,朱某对自己假扮法警对申请执行人实施诈骗的行为拒不承认。在完成相关证据收集工作后,2023年7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至邗江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承办检察官经审查查明,朱某购买警用装备、练功券等物品,冒充法院执行局法警,用事先购买的练功券冒充执行款,让刘先生相信执行款已到位,欺骗刘先生在收条上签字,导致法院对朱某和刘先生生效判决的债务无法实际执行。之后又故技重演,欺骗吴女士在伪造的执行法律文书上签字,因被吴女士当场识破而未遂。检察机关认为,朱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涉嫌诈骗罪,其已着手实施犯罪,因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得逞,系犯罪未遂。2023年8月,邗江区检察院对该案提起公诉。日前,经开庭审理,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提出的量刑建议,作出上述判决。

该案中,朱某自作聪明,导演了一出冒充法院工作人员上门送“执行款”的把戏,最终因诈骗罪被判处实刑,得不偿失。而在此过程中,朱某始终拒不认罪,他希望通过各种抵赖来掩盖自己的犯罪事实,但是只要他触犯了法律的红线,证据会还原一切的事实与真相。检察官在此提醒广大群众,国家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在办案时会遵守严格的规定,一旦发现有可疑人员存在冒充国家司法机关工作人员的行为,一定要及时向公安机关反映,以免遭受财产损失。



新华社

编写外挂程序“薅羊毛”秒杀7万单

非法盗取电商购物平台信息系统数据获利超300万元,4人获刑

《三湘都市报》虢灿 易思思 赖丹曼

拼手速、换设备抢秒杀价商品,哪知刚点进链接就被抢空,这是不是你常遇到的事?有人从这些优惠活动中看到了“商机”,自己开发编写软件,非法获取电商购物平台信息系统数据,用计算机来抢秒杀,再把商品卖掉,4人获利300多万元。近日,湖南株洲醴陵市人民法院宣判了这样一起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案件。

成功下单秒杀价商品7万次

电商网站推出的限量低价商品,在刘某等人眼里都是商机,而电器、手机等是最受他们欢迎的。刘某以非法盈利为目的,伙同丁某、安某某、唐某某等人利用自己开发编写的计算机软件,非法获取电商购物平台信息系统数据,对电商官网活动商品进行秒杀抢购,之后再通过将商品转卖给“黄牛”或者自行出售的方式进行获利。

经鉴定,该软件可以批量登录电商平台手机客户端,绕过签名验证算法,对店铺、用户以及商品信息进行自动获取,创建订单并完成提交和支付流程,从而实现完整的定时自动下单、自动付款等功能。

据统计,截至案发时,刘某利用该软件非法下单14948次,涉及商品价值1091万余元,非法获利220万余元,其中提供软件给安某某使用的获利为8万元;丁某利用该软件非法下单25732次,涉及商品价值1390万余元,非法获利49万余元;安某某利用该软件非法下单25646次,涉及商品价值1417万余元,非法获利约47万元;唐某某利用该软件非法下单4624次,涉及商品价值164万余元,非法获利3万余元。

4人利用软件“薅羊毛”获刑

醴陵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等4人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并获取数据,违法所得在二万五千元以上,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被告人刘某提供专门用于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给他人用于实施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违法所得在二万五千元以上,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提供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罪。

根据四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及其他量刑情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刘某犯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提供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判处被告人丁某、安某某、唐某某犯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判处三年至一年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被告人丁某、安某某、唐某某依法适用缓刑。对四被告人的违法所得300余万元予以追缴没收,上缴国库。

法官介绍,利用“外挂”软件“薅羊毛”不仅违背公平交易、诚实信用的市场原则,破坏计算机网络安全,而且已构成违法犯罪,将会受到法律的惩罚。法律红线不能逾越,安全底线不能触碰。



姚雯 漫画